

灵宝市城区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专网”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LBGZ[2025]311-ZC235、灵宝公开采购-2025-67



采 购 人：灵宝市公安局

招标代理机构：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一、 总则	12
二、招标文件	13
三、投标文件	14
四、电子化投标文件的上传	18
五、开标	19
六、评标	20
七、授予合同	23
八、其他	24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	27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7
第五章 合同文本格式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一、投标承诺函	48
二、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49
（一）报价函	49
（二）报价函附表	50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51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1
（二）授权委托书	52
四、分项报价一览表	53
五、投标产品技术性能偏离表	54
六、技术部分	55
七、商务部分	56
八、资格审查材料	57
九、其他资料	5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LBGZ[2025]311-ZC235、灵宝公开采购-2025-67
- 2、项目名称：灵宝市城区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专网”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710.00 万元
- 最高限价：710.00 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万元）	包最高限价（万元）
1	LBGZ[2025]311-ZC235	灵宝市城区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专网”建设项目	710.00	710.00

5、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本项目为灵宝市城区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专网”建设项目，共建设 633 台视频监控，15 台球机，15 台双向智能摄像机，24 台人脸卡口抓拍单元、7 台服务器等设备，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章节；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5.4 质保期：3 年（验收合格之日起）；

5.5 交货期：合同生效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5.6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只需营业执照即可（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 本企业出具的近三年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信用报告，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或单位自行出具的承诺书，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起始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查询截止时间为开标时间同一时间）；

3.5 供应商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3.6 企业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①.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②. 供应商为母子公司、分公司等特殊情形时，对于集团公司、母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可共享共用的资源，采购人予以承认，视为供应商所有。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moreinfo.html>

2、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5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 08 时 30 分。

3、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系统进行登 陆 （ 网 址 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4、售价：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三公管办[2020]2 号）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费用不再收取。

四、投标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5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zjy.smx.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5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灵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2 室。

3. 开标方式：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同时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资格评审部分：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评审以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同时，响应人应在开标前自行完善主体库信息。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响应单位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各类相应内容为准。

3、响应文件编制部分：在招标文件中要求响应人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在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响应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4、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 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5、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第 6 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八、联系方式

采 购 人：灵宝市公安局

联 系 人：李女士 0398-8863301

地址：灵宝市金城大道 11 号

监督机构：灵宝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398-8852670

代理机构：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常女士 13298285913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姚砦路 133 号 9 幢 25 层 2502 室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采 购 人：灵宝市公安局 联 系 人：李女士 0398-8863301 地址：灵宝市金城大道 11 号
2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常女士 13298285913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姚砦路 133 号 9 幢 25 层 2502 室
3	项目名称	灵宝市城区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专网”建设项目
4	项目编号	LBGZ[2025]311-ZC235、灵宝公开采购-2025-67
5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灵宝市城区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专网”建设项目，共建设 633 台视频监控，15 台球机，15 台双向智能摄像机，24 台人脸卡口抓拍单元、7 台服务器等设备，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章节。
9	交货期	合同生效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10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11	质保期	3 年（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5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各供应商应将质疑问题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 15 天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招标答疑将以网上公示形式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上发布，请各供应商关注。
16	偏离	在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的基础上，允许正负偏离
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招标文件修改、招标答疑纪要、澄清

18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
19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5 日 08 时 30 分
20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供应商应自行关注并下载，其投标行为即被视为已收到并知晓全部澄清内容。
21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供应商应自行关注并下载，其投标行为即被视为已收到并知晓全部修改内容。
22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23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5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26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5 日 08 时 30 分 开标地点：灵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
27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5 人，评标专家 4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 4 人从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8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单位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 1-3 名
30	投标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1	履约保证金	根据三门峡市财政局三财购【2021】14 号文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2	付款方式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情况，双方协商确定。
33	投标最高限价	本项目投标最高限价为柒佰壹拾万元整(¥7100000.00 元)。凡投标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投标最高限价”的，该投标供应商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作无效标处理。
34	报价及费用	1. 本项目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就该项目完整投标报价（包括设备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人工费、服务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采购保管、系统安装调试费、设备维护、检测验收费、税金、培训费、利润、售后服务等各项与此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另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标（2023）002号向中标人收取； 代理费收取方式：转账 单位名称：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灵宝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宝尹喜路分理处 账号：41050169684100000389
35	招标文件解释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分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本文件中“招标文件”、“采购文件”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招标公告”、“采购公告”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招标人”、“采购人”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投标人”、“供应商”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中标人”、“成交人”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响应性文件”、“投标文件”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交货及完工期”“完成期限”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货物名称”、“投标货物名称”“产品名称”、“投标产品名称”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

36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37	中标结果	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同步发布。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8	是否提供样品	否
39	是否要求响应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纸质响应文件	开标时不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交叁份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胶装，应有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40	政府采购政策	1、供应商应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节能产品清单”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评标时涉及节能产品的将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的规定执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中国节能环保节水认证网发布，属于清单内的产品，供应商优先采用该产品。 2、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3、供应商应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时，供应商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评标时涉及环境标志产品的将按《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绿色采购网、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发布，属于清单内的产品，供应商优先采用该产品。 4、4.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

	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如本采购项目或本采购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

		4.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5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4.6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界定标准参考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41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供应商、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供应商”）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 投标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 投标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2.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

		传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咨询服务窗口：0512-58188538 （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2. 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供应商使用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 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 待所有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 开标时投标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
--	--	--

		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供应商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投标供应商对质疑进行回复。投标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 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供应商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评标委员会对原件的核验工作按以下条款进行： 评标时，评委先查阅投标文件中是否具有该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请完善主体库。具体操作详见《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操作手册》。链接地址：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0325/b13aa3fa-a543-403f-b537-82cb417132bd.html 投标供应商需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投标供应商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	--	--

一、 总则

1. 项目概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本项目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采购内容、交货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二、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文本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 24 小时内及时向招标代理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上同时发布。

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 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未提出疑问，将视为供应商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的资格要求、供应商须知、评分办法、格式、条款、技术规格、澄清、修改等所有要求，则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相应要求的要求提交有关资料 and 文件。

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内容在发布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内容属于实质性内容开标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内容等相互矛盾或前后内容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修改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

1. 特别说明

1.1 投标语言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文件可以用英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2 计量在电子化投标文件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均应是真实的和有效的，如有作假，则将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若中标后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且该投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4 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电子化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电子化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5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电子版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化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化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化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化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收。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投标承诺函

二、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四、分项报价一览表

五、投标产品技术性能偏离表

六、技术部分

七、商务部分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其他资料

3. 投标报价

3.1 投标报价中应包含以下内容：

投标供应商投标总价应包含设备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人工费、服务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采购保管、系统安装调试费、设备维护、检测

验收费、税金、培训费、利润、售后服务等各项与此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3.2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投标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3.3 该项目类别及取费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3.4 如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5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4. 投标货物和服务的文件

4.1 投标设备合格文件：

4.1.1 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投标设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说明书、样本和资料等。

4.1.2 有关各种实验报告、鉴定报告等。

4.1.3 产品样本说明书、主要技术参数、性能说明、部件及材料产地来源表等资料。

4.1.4 投标设备的安装及验收标准。

4.1.5 设备安装和维修时所需的特殊工具及所需备品、备件清单。

4.2 各投标供应商必须对设备清单中的全部设备进行投标，只投其中部分设备则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效。

4.3 投标供应商所投设备的所有部件均为合格产品。

4.4 投标供应商认为应对其设备的性能特点、优越性等有必要进行补充说明的内容。

4.5 投标供应商必须对招标文件中设备的技术要求逐项、逐条明确答复；应逐项填写“技术参数偏离表”，投标设备与招标文件中的规定要求有偏离的，应详细说明偏离情况。

5. 投标设备安装

5.1 设备由中标供应商进行安装调试，设备到达用户指定地点后，需安排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安装、调试仪器。

5.2 要求生产厂家设有专门的培训中心，对用户免费进行全面系统的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基本原理、操作应用及设备的维护保养知识，直到用户能正常使用和维护仪器。厂家长期提供技术支持，并免费提供所有公开发表的应用文献和最新设备有关资料、通讯和用

户论文集等。保证用户熟练掌握设备的日常操作使用及日常维护，以后再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培训，供应商可以协助用户开发分析方法。

6. 货物现场服务

6.1 全部设备由中标供应商进行安装调试，并按有关规定程序报请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交付采购人使用，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6.2 采购人应根据中标供应商的要求给予中标供应商现场安装服务人员提供食宿方便，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理。

7.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需提供投标承诺函（详见电子化投标文件格式）。

8. 投标有效期

8.1 电子化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时起开始生效，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信函、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

9.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要求

10.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1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1.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质保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范围、投标文件的编制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不响应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1.3 投标文件是供应商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组件下载”中查看。

11.4 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所生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仍为一个电子文件，供应商制作电子化投标文件时应将所报标段全部勾选后制作生成。

11.5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 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 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交易中心备案的单位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

四、电子化投标文件的上传

1. 投标文件上传

1.1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并在系统内签到。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1.2 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2. 投标截止时间

2.1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2.2 采购人可按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4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电子化投标文件。

五、开标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招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2. 开标

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 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 待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 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

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

6. 开标会议结束后，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人员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评标过程。

7. 采购人将符合资格审查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提交于评标委员会进行详细评审及比较。

六、评标

1. 评标委员会

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参加评标的专家由采购人在评标前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随机选定。与投标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1.3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工作在相关部门监督下，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1.4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3. 评标过程的保密

3.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电子化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及其他任何与评标有关的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3.2 在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供应商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4. 评标纪律

4.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不得透露对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

4.2 除投标须知第28条款的规定以外，开标以后至授予中标通知书前，任何投标供应商均不得就与其电子化投标文件有关的问题主动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发生联系。

4.3 如果投标供应商试图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施加影响，则将导致该投标供应商的电子化投标文件被拒绝。

5.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电子化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电子化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化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5.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6.1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电子化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电子化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供应商的义务方面没有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差异或保留将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6.2 如果电子化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6.3 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

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质询。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6.4 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6.5 电子化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无效标处理：

- 1) 电子化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2)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中投标最高限价的；
- 3)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7. 电子化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7.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7.1.1 电子化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7.1.2 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8.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8.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8.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招投标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招标评标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比。

8.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就电子化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8.4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投标供应商。

8.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6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须知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供书面评标报告，并按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1-3名。

8.7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技术指标仍相同的，按商务标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以上各项都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候选人。

七、授予合同

1. 定标方式

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评标委员会经采购人授权，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当确定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保留对货物数量予以适当增减的权利。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投标文件作出修改，如价格、交货期等。

3. 采购人拒绝投标的权利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或最高的中标候选供应商。

4. 中标通知

4.1 在中标结果公示之日，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2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于15日内向有关部门提交招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并在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发布中标公告。

4.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4.4 对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不做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所有电子化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5.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5.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供应商的电子化投标文件订立书面承包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5.2 中标供应商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八、其他

1.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1.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2. 纪律和监督

2.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2.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 质疑与投诉

3.1 招标文件的质疑及答复

3.1.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及答复

3.2.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相应采购程序环节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

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

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相关规定（如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还须提供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采购文件成功的网页截图），方可提出质疑；否则，应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

3.4 质疑接收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内进行，或者电子邮件、纸质文件（邮寄）及其他法律规定的书面形式。

3.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3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

前端点位建设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1	全结构化双镜头智能加密抓拍机	1、设备内置双镜头，可同时采集 2 路不同场景的音视频码流； 2、通道一主码流分辨率不小于 2688x1520@25fps，通道二主码流分辨率不小于 2688x1520@25fps； 3、最低照度彩色不大于 0.0002 lx，黑白不大于 0.0001 lx。 4、上镜头支持电动变焦； 5、支持 H.264、H.265、MJPEG 视频编码格式，可将 H.264 H.265 格式设置为 High Profile； 6、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 H.265 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 80%； 7、内置不少于 1 颗 GPU 芯片； ★8、设备具有耀光抑制功能，耀光区域≤1%；（需提供公安部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 ★9、内置能耗检测模块，支持电压、功耗异常报警功能（需提供公安部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 ★10、灯珠朝向与样机照射方向不同，补光灯开启后正面不可见补光灯灯珠，灯光均匀无波纹、圆环状、麻点状、条纹状和不规则亮斑（需提供公安部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 11、内置不少于 2 个麦克风、1 个扬声器、3 路报警输入、2 路报警输出、2 路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1 个 SD 卡槽、1 个 DC12V 电压输出接口，支持 DC12V 或 POE 供电。	台	633
2	智能全景球机	1、600 万+400 万全景双拼枪球一体化联动网络摄像机，采用三镜头设计，兼顾全景细节，全景支持最大： 3680*1656@30fps 高清画面输出，细节支持最大 2688×1520@30fps 高清画面输出，全景：2.2mm 定焦，细节：最大	台	15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焦距不低于 125.0 mm，25 倍光学变倍； 2、全景采用拼接技术，可输出水平 200° ±5° 、垂直 80° 大场景拼接画面； 3、支持 AIISP 图像质量提升算法，当环境照度低于设定值时，摄像机自动开启 AIISP 图像质量提升算法，使视频图像更清晰； 4、支持电动调节全景相机镜头垂直旋转范围，调节范围 0～30° ； 5、内置扬声器，支持联动声光告警，白光闪烁配合语音报警，告警语音可自定义设置； 6、支持全景通道触发区域入侵、越界检测、进入区域、离开区域规则后自动联动细节通道摄像机进行机非人目标跟踪、抓拍； 7、支持前端人脸比对，支持 16 个人脸库，共 10W 张库容； 8、支持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分类检测抓拍及机动车、非机动车、人脸、人体属性提取，机动车属性：车牌号码、车辆类型、车身颜色、车辆品牌、行驶方向、行驶速度、车牌颜色、车牌种类； 9、支持强光抑制，3D 定位，防抖； 10、全光谱补光方案，全景通道支持 30 米暖光补光，细节通道支持 250 米红外补光； 11、可将全景通道 2 个图像传感器输出的视频画面进行无缝拼接显示，视频图像纵向拼接像素偏差≤2 个像素点； 12、接口规格：Micro SD 插槽*1,支持 512GB，音频 1 入 1 出，告警 2 入 1 出，1 路 RS485 串口(防护等级 6000V)； 13、电源：DC24V±25%;AC24V±25%，防反接;过压保护;过流保护；输入短路保护;6KV 防雷设计，防水防尘：IP66； 14、在 WEB 客户端下，摄像机具有开启、关闭除热浪设置选项。		
3	双向智能	1、设备通道 1 和通道 2 的主码流均支持 2560×1440@25fps； 2、设备内置双镜头，具有 2 个 CMOS 图像传感器，靶面尺寸	台	15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抓拍摄像机	均不小于 1/1.8 英寸； 3、通道 1 和通道 2 均满足最低照度彩色不大于 0.0002 lx，黑白不大于 0.0001 lx； 4、设备的 2 个镜头均支持电动变倍、自动/电动聚焦，自动调节光圈功能； 5、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 H.265 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80%； 6、内置不少于 2 颗 GPU 芯片； 7、支持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分类检测抓拍及机动车、非机动车、人脸、人体属性提取； 8、设备内置 4 个电机，双通道均支持 PT 一体化云台，通道 1 和通道 2 的云台应可独立控制，可通过 IE 浏览器或客户端远程调节 PT 位置以实现监控场景的切换； 9、双镜头 PT 云台旋转角度均支持水平调节角度：-10° ~ 190°，垂直调节角度：-5° ~ 30°； 10、内置 MIC 和双扬声器，支持联动声光告警，白光闪烁配合语音报警，告警语音可自定义设置； 11、设备内置 8 颗混合补光灯，通道 1 通道 2 均具有 4 颗混合补光灯，各含一组近光灯和一组远光灯； 12、防护等级 IP67，支持视窗加热除雾； 13、设备具有不低于 1 路音频输入接口，1 路音频输出接口，1 路报警输入接口，1 路报警输出接口。		
4	人脸卡口抓拍单元	1、900 万像素，靶面尺寸≥1.1 英寸，内置双 GPU 一体化 AI 芯片； 2、图像分辨率≥4096×2160，帧率 1-50 帧可调； 3、支持人脸增强功能，开启后支持对车窗区域的图像效果进行优化，可抑制彩色条纹； 4、可检测水平转动角度不大于±60° 下情况的机动车，同时显示车辆号牌、车身颜色、车辆类型、车辆品牌、车辆子品牌等信息；	台	24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5、支持辅助对焦功能调试，在辅助对焦功能界面，绘制对焦区域，点击开始对焦，同时回转镜头画面中会提示当前清晰度值，可辅助完成对焦； 6、支持双 emmc 数据存储，并可支持 TF 卡扩展存储，最大支持 512GB； 7、应支持白光爆闪、红外爆闪、白光频闪和常亮等补光模式，并具有自定义时间和自动切换功能； 8、支持对通过监控画面中设定区域的车辆品牌进行识别，可识别不低于 350 种车辆品牌； 9、可识别不低于 7 种车牌颜色，包括蓝、黄、黑、白、绿、黄绿双色、渐变绿色； 10、支持机动车不系安全带、开车打电话、逆行、压线、占用非机动车道、占用紧急车道、占用公交车道等多种违法，捕获率 $\geq 99\%$ ，记录有效率 $\geq 99\%$ ； 11、支持 GA/T 1202-2022 一级补光； 12、包含不少于 2 个 100M/1000M Base-T 自适应以太网电口（RJ45）、8 个同步信号输出接口，4 个同步信号输出接口（TTL）、8 个信号输入接口（开关量）、3 组 RS485、1 组 RS232 等多种接口； 13、支持外接北斗模块，IE 浏览器登陆样机，可在设备信息界面查看设备经纬度信息； 14、摄像单元电源:AC220V $\pm 25\%$ ，工作温度： $-40\sim +70^{\circ}\text{C}$ ，防护等级：IP66； 16、含支架、防护罩、镜头、信号防雷器、电源防雷器。		
5	卡口补光灯	1、LED 频闪爆闪白光爆闪一体灯，LED 暖光频闪，LED 暖光爆闪，气体白光爆闪； 2、24 颗大功率暖光 LED，闪光持续时间 170~560us 可调； 3、有效补光距离 LED 灯 16~29 米；气体灯 18~32 米； 4、频闪灯支持电平量触发和开关量触发，爆闪灯支持开关量触发； 5、支持防误触发功能，当 1s 内触发 ≥ 5 次时，将被锁定，	台	48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30s 后可被再次触发； 6、回电时间 $\leq 55\text{ms}$ ； 7、支持白天、夜间不同模式的闪光灯亮度调节； 8、补光灯的发光角度可设置为 7.5° ； 9、符合 GA/T 1202-2022《交通技术监控成像补光装置通用技术规范》中一级补光装置标准。		
6	立杆 1	立杆 6 米，臂 1 长 6 米，臂 2 长 3 米	套	5
7	立杆 2	立杆 6 米，臂长 4 米	套	16
8	立杆 3	立杆 6 米，臂 1 长 6 米，臂 2 长 6 米	套	18
9	立杆 4	立杆 6 米，臂长 6 米	套	19
10	立杆 5	立杆 6 米，臂 1 长 6 米，臂 2 长 4 米	套	7
11	立杆 6	立杆 6 米，臂 1 长 6 米，臂 2 长 1.5 米	套	2
12	立杆 7	立杆 4 米，臂长 3 米	套	6
13	立杆 8	立杆 6 米，臂 1 长 4 米，臂 2 长 1.5 米	套	1
14	立杆 9	立杆 4 米，臂 1 长 4 米，臂 2 长 4 米	套	2
15	立杆 10	立杆 5 米，臂长 4 米	套	2
16	立杆 11	立杆 6 米，臂 1 长 4 米，臂 2 长 4 米	套	2
17	立杆 12	立杆 4 米，臂 1 长 4 米，臂 2 长 6 米	套	1
18	立杆 13	立杆 4 米，臂长 4 米	套	6
19	立杆 14	立杆 4 米，臂 1 长 4 米，臂 2 长 1.5 米	套	1
20	立杆 15	立杆 8 米，臂 1 长 8 米，臂 2 长 3 米	套	1
21	立杆 16	立杆 8 米，臂长 8 米	套	1
22	立杆 17	立杆 4 米，臂 1 长 2 米，臂 2 长 2 米	套	1
23	立杆 18	立杆 6 米	套	6
24	立杆 19	立杆 4 米	套	4
25	横臂 1	4 米横臂，含抱箍、支架等完整配套	套	7
26	横臂 2	3 米横臂，含抱箍、支架等完整配套	套	10
27	横臂 3	2 米横臂，含抱箍、支架等完整配套	套	22
28	横臂 4	1.5 米横臂，含抱箍、支架等完整配套	套	3
29	横臂 5	1 米横臂，含抱箍、支架等完整配套	套	4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30	电源线	3 芯 RVV 电源线（4 平方）； 无氧铜线芯，电阻低，导电性强，传输损耗低，发热小，更省电； 环保绝缘、护被，耐磨耐拉伸，抗潮防冻，抵抗各种恶劣气候，可靠耐用； 线芯同心度高，绝缘和护套厚度均匀，防止击穿，符合国家 3C 认证，全力保障用电安全； 线芯绝缘颜色鲜艳，便于区分，便于施工识别； 符合 RoHS 2.0 环保认证。	米	25000
31	网线	室外 6 类网线, Cat5e 非屏蔽双绞线, 24AWG, 工作温度为 -20~60℃； 标准：符合 ISO/IEC 11801、TIA-568-C.2、GB/T 18015.5 要求, 所用材料符合 RoHS 要求, 性能指标优于现行超 5 类线缆 100MHz 标准； 标准装箱长度:300m； 芯线规格:24AWG, 无氧铜； 线缆结构：4 对 8 芯双绞线, 每芯均有颜色区分, 外皮印有厂商标识及电缆编码，有撕裂绳。	箱	80
32	光纤	国标 8 芯	米	5000
33	光纤辅材	终端盒，光纤跳线，法兰盘及熔纤	批	129
34	万兆光模块	万兆单模双纤模块；不分收发；TX1310nm/10G； RX1310nm/10G；LC10km0~70℃；SFP 发射光功率：-8.2~0.5dBm； 接收灵敏度（低值）：-14dBm。	对	150
35	防水箱	国产 定制 包含电源、空开等	个	129
36	交换机	16 口万兆交换机	个	129
37	接地系统及网络防雷	网络二合一防雷，按甲方要求施工	个	129

序号	设备 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38	线路 租赁费	1 年费用（根据现场情况制定具体条数）	条	234

后端存储解析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1	云存储服务器	1、设备配置：≥1 颗 64 位多核处理器，≥8GB 内存，内存支持扩展到≥256GB，内置 SSD 固态硬盘（可以扩展到 4 个 SSD 作为缓存盘），配置≥8 个风扇，风扇支持热插拔并可冗余温控调速；支持热插拔 1+1AC220V 电源或 1+1 直流冗余电源供电； 2、设备标配：不少于≥4 个 2.5Gb 网口、2 个前置 USB2.0 接口、2 个后置 USB3.0 接口、1 个前置 VGA 接口、1 个后置 HDMI 接口，1 个 RS-232 串口、4 个 PCI-E 扩展槽； 3、具有 48 个硬盘热插拔插槽；支持硬盘热插拔设备在读写数据时，热插拔设备内的任意块硬盘，设备正常运行不宕机，硬盘不损坏，数据不丢失，业务不中断； 4、内置不少于 48 块 12T 企业级硬盘，缓存不小于 256MB、转速不低于 7200rpm； 5、设备具备 1 个定位灯、1 个电源灯、1 个设备报警灯、1 个就绪灯、1 个网络状态灯、1 个系统盘状态灯、1 个硬盘状态灯，机箱具备防尘滤网，采用双立柱防震设计。设备左右侧面各不少于 2 个抬手，具备前面板抽拉标签卡； 6、可接入 2T/3T/4T/6T/8T/10T/12T/14T/16T/18T/20T/25T/26T/30T SATA/SAS 硬盘；支持 NL-SAS 硬盘、HDD 硬盘、SSD 硬盘、氦气硬盘、空气硬盘；支持 CMR 或 SMR 硬盘；支持硬盘交错/分时启动； 7、支持视音频、图片、智能数据流进行混合直存，无须存储服务器和图片服务器的参与，平台服务器宕机时，存储业务正常；支持国际 GB/T 28181 和 Onvif 视频流直存模式； 8、支持网络 RAID 纠删码技术，多台存储设备组建网络 RAID，设置为负载均衡；单台或多台存储设备组建网络 RAID，允许每组 RAID 中任意 1-18 个磁盘发生故障，数据不丢失，存储服务不中断；允许每组 RAID 中任意 20 块硬盘发生故障，业务不中断； 9、设备支持版本回退功能，在当前版本出现故障或操作失误后，可进行回退到历史版本，回退后录像正常回放，且历史录像完整；	台	6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10、BMC 支持复杂密码，设备首次使用默认密码登录 BMC 时，提示修改密码，并且需要强制修改完密码后重新登陆，否则无法进入 BMC web 。		
2	云存储管理系统扩容	1、含基础运行模块，集群管理、计划管理、索引管理、负载均衡等功能； 2、支持视频、图片、对象数据存储，支持跨节点数据安全； 3、节点设备接入不少于 6 台授权； 4、视频云存储可管理的前端点位数为不少于 3000 路视频点位； 5、含存储资源虚拟化功能，为应用提供池化资源服务； 6、内置不少于 3456T 容量授权模块； 7、存储系统支持全对称架构，无独立的元数据管理节点。集群支持在线无缝扩容，系统性能线性增长。集群（3 台及以上）任意节点宕机仅剩 1 台时，系统通过唯一入口 IP 可访问管理平台，以及数据存储服务； 8、云存储系统同时支持不限于按照资源池为单位进行点位的生命周期批量管理策略和单独对每个点位通道设置生命周期管理策略，支持不限于两种策略之间互相切换，支持不限于周期策略调整后历史数据也即时生效； ★9、系统支持六级加速：云存储系统支持六级分层存储加速引擎，即分布式全局缓存、用户态内存缓存、内核态缓存（buffer cache）、SSD 缓存、块设备缓存、HDD 硬盘存储；支持动态分级存储，新写入的数据采用内存缓存加速，热点数据智能迁移至 SSD 存储，数据热度降低之后转存至 SATA 盘存储；（需提供公安部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 ★10、支持图片流直存，抓拍图片无需经过任何转发服务器/虚拟机即可实现前端数据直接存储至云存储系统；支持设置资源池自动分流策略，策略包含按图片大小、图片类型（类型包含人脸、人体、车辆、电动车等）。支持将同一点位产生的多种不同大小、不同类型的图片数据按策略自动分池存储到不同存储资源池中；	套	1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需提供公安部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 11、云存储产品具有《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符合密码模块安全二级要求。		
	智能大数据解析一体机	1、处理器 ≥ 2 颗 24 核 CPU(48 线程，2.20GHz)； 2、GPU 卡 ≥ 2 张高性能 GPU 卡；单卡提供不小于 64TOPS INT8 算力； 3、内存 $\geq 32\text{GB DDR4} \times 10$ ； 4、数据盘： 1) 数据盘-大数据： $\geq 960\text{G SSD} \times 4$ ； $\geq 8\text{T SATA} \times 2$ ； 2) 数据盘-云存储： $\geq 480\text{G SSD} \times 1$ ； $\geq 8\text{T SATA} \times 4$ ； 系统盘： $\geq 960\text{G SSD} \times 2$ ； ★5、支持同一时间并发运行多种不同的算法（需提供公安部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 ★6、支持根据需求进行硬件计算资源预分配，达到任务秒级处理（需提供公安部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 ★7、支持任务接入及调度，支持根据任务优先级调度任务（需提供公安部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	台	1

备注：

1、投标方提供的货物需是全新、优质、合格的产品，符合国家的质量标准, 不能用替代品。对不合格的产品予以换新，承担一切与之有关的费用；

2、本项目核心产品：云存储服务器。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也相等时，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供应商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2、评标程序

2.1 资格审查（评标前由采购人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自行承诺）；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
2	承诺	1、本企业出具的近三年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供应商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3、企业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
3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

	信用查询及其他	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信用报告，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或单位自行出具的承诺书，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起始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查询截止时间为开标时间同一时间）；
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的要求，以上内容为资格审查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审查项进行审查，若不符合资格审查项，即按无效标处理。

2.2 符合性评审

投标文件不能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符合性 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电子签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电子签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3 响应性评审

响应性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性评审	交货期	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质保期	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报价	低于（含等于）最高限价

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5 评标委员会需对异常低价给予重点审查。凡不能合理解释价格构成因素的异常低价，评标委员会可以直接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剥夺其中标资格。低于成本报价涉嫌不正当竞争和价格违法，应当依法受到追究。

2.6 详细评审

2.6.1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按本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6.2 评分计算均保留两位小数，两位小数后四舍五入。

3、提供相同品牌的评审办法

3.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若报价相同的，以技术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3.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将在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附：评分计分标准，供应商评标得分为下表所列所有项的合计得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技术部分：45 分 综合部分：25 分	
2.2.2	评标 基准值 计算方法	投标供应商的总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按废标处理。 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1)	投标 报价 评分 标准 (30 分)	超出采购人最高限价的响应报价为无效报价。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注：1.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若提供的声明与实际情况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2. 评标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3 (2)	采购 需求 30 分	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及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性能说明真实、详尽、合理得 30 分；技术参数中带“★”为重要指标，投标供应商若投标响应文件中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3 分，扣完为止；技术参数中无标记“★”的技术参数为一般技术指标，若投标供应商每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则扣 1 分，扣完为止。注：对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明确要求供应商提供检测报告	

	技术部分 (45 分)		的技术条款，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投标产品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要求的检测报告证明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该项技术条款不满足。
		质量保证措施 5 分	能够提出针对本项目产品的质量、交货前及交货安装验收后的质量等保证措施：内容完整，针对性强得 5 分；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得 2 分；内容不完整，没有针对性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安装调试 5 分	安装调试的方案（安装调试前期工作、人员配备、时间安排等）内容详实具体、安装调试充分且高效、人数充足，实施保障措施可靠，满足项目实施的得 5 分；有较具体的安装调试方案，内容较详实，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安装调试方案不完备，不能完全满足需求的得 1 分；
		供货方案 5 分	内容包含但不限于：1. 组织分工；2. 生产安排； 3. 供货计划；4. 发货作业；5. 交货前的质量保证。 方案完整、切实可行，完全满足供货需求，每项得 1 分；描述一般、可行度一般，基本满足招标需求，每项得 0.5 分；最高得 5 分, 不提供不得分。
2.2.3 (2)	综合部分 (25 分)	供应商业绩 2 分	供应商企业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业绩，每有 1 份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注：业绩应包含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合同原件扫描件，缺项或者不提供不得分。
		优惠承诺 3 分	具有详细具体的优惠承诺内容：优惠承诺全面、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得 3 分；优惠承诺较为全面、较为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操作性设计，得 2 分；优惠承诺基本全面、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可操作性设计，得 1 分；

		售后 服务 10 分	至少包含以下内容：1. 服务团队组织；2. 培训计划；3. 回访制度；4. 保修承诺；5. 维修响应时间承诺 方案完整、切实可行，完全满足供货需求，每项得 2 分；描述一般、可行度一般，基本满足招标需求，每项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 10 分。
		应急处理 方案分 5 分	投标人须提供应急处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应急事件处理程序、应急计划准备、事件应急处理方案等。 应急处理方案完整、科学、合理的得 5 分，基本完整、科学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验收 方案 5 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配合验收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详细全面的验收方案；2、详细全面的技术措施；3、验收工作的组织；4、详细验收流程；5、明确的工作流程。 方案完整、切实可行，完全满足供货需求，每项得 1 分；描述一般、可行度一般，基本满足招标需求，每项得 0.5 分；最高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第五章 合同文本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供方（中标供应商全称）：_____

需方（采购人全称）：_____

供方持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_____]，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_____。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货物 品名	规格 型号	供应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交货 时间	备注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_____日。

四、售后服务承诺：

- 1、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 2、解决问题时间：
- 3、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 4、其他服务承诺：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合同生效后，供方应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按需方要求在_____（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或施工）。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地点：_____；

培训时间：_____；

培训方式：_____；

八、验收要求。

1、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_____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需方验收完毕后到灵宝市财政局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支付合同价款的_____%；剩余_____%作为质保金，在项目验收合格且无质量问题满后的_____内一次性付清。

十、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_____%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_%违约金。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设备款总额_____%

的违约金；需方如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付款一日的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____%的违约金。

十一、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二、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灵宝市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十三、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供方投标文件、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六、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七、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供需双方各持三份。

供方（公章）：

需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

人（签字）：

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合同仅供参考，中标后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修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招 标 人 ： 灵宝市公安局

灵宝市城区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专网”建设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详细地址：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自行编制）

一、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获悉（项目名称）组织招标，我单位特此郑重承诺：

-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的原则，自愿参与该项目的投标；
- 二、严格遵守国家、省采购法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本次投标所提供的证件、证书、文件等相关资料真实、有效、合法；
-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骗取中标；
-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
- 五、不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 六、单位信誉良好，无不良行为记录；
- 七、我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及时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后，不修改、补充、撤回；
- 八、不搞虚假恶意质疑或投诉；
- 九、我单位一旦被公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为中标人，在不违背招标文件的前提下，不放弃中标资格，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以下处理：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采购金额不超过（千分之三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灵宝招投标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二、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报价函

致： （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决定参加（项目名称）并提交投标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我单位经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后，愿以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的总报价，交货期： ，质量要求：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本次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货物。

2、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日历天，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提供货物。

4、我方愿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足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5、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单位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7、我方若未成为中标人，贵单位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8、（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方式：

（2）、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3）、注册地址：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地 址：

电 话：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函附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需要说明的问题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签署日起至投标有效期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注：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人的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制造商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价 (元)	其他
1								
2								
3								
4								
5								
.....								
合计（元）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注：1、总报价为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交货完毕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设备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人工费、服务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采购保管、系统安装调试费、设备维护、检测验收费、税金、培训费、利润、售后服务等各项与此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3、供应单位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4、表格由供应商自行添加，应包含本次招标所有设备。

5、若总价与单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五、投标产品技术性能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规格	投标文件规格	偏离说明

说明：

- 1、“偏离说明”一栏中供应商应对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对比，如无偏差请填写“无”的字样，如有偏差请注明“正偏差”或“负偏差”字样；
- 2、“偏离说明”一栏中由供应商对所投产品的技术性能对应招标文件要求就偏差之处作以重点描述；
- 3、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技术标部分将视为 0 分；
- 4、提供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加“★”产品的检测报告证明资料，并在报告中明确标明“★”所在位置。
- 5、表格由供应商自行添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六、技术部分

根据评标办法技术部分中的相关要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七、商务部分

根据评标办法商务部分中的相关要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八、资格审查材料

格式自拟

九、其他资料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不删除本项，标明不属于中小企业）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2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不删除本项，标明不属于监狱企业）

企业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9.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								

企业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								

企业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填报要求：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节能清单中所在页的复印件，及在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环保清单中所在页的复印件，及在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9.5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9.6 评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对自己有利的其他资料